

法律常識	❖ 騎樓擺攤，能成立竊占罪嗎？	P02
廉政案例	❖ 詐領鐘點費 案例一	P04
	❖ 詐領鐘點費 案例二	P05
資通安全	❖ 俄羅斯相關之資安產品可能引發資安議題	P06
	❖ 電郵易遭駭客竄改遂行詐騙企業應落實資安防詐教育訓練！	P07
消費保護	❖ 【春節網購要小心，記住撇步就安心】	P09
	❖ 【數位時代下的消費者，不可不知的網路交易風險】	P11
反毒反詐	❖ 防制藥物濫用外語宣導手冊	P13
	❖ 【請注意近期詐騙集團假冒「民宿、旅店、露營區」客服解除分期付款詐騙】	P14
洗錢防制	❖ 陳○○涉嫌侵占案	P15
健康叮嚀	❖ 我的餐盤聰明吃，營養跟著來	P17

騎樓擺攤，能成立竊占罪嗎？

■法務部全球資訊網

新北市一位高老闆，在鬧區街道上擁有一幢五層樓的透天厝，一樓自己開一間買賣金飾的金鋪二樓作為自己住家，三、四樓則租給他人作住家。光是租金收入，就夠夫妻和兒子三個人的家用。生活在這紛紛擾擾的社會環境中，應該算是相當幸福了，其實他們也有不足與外人道的滿肚苦水！原因是他的店門前的騎樓，二年前由林姓、黃姓兩位攤販業者在那裡擺攤販售清蒸肉丸、三明治、水煎包等食品每天下午四點左右就來擺攤，隨同推車載來的還有瓦斯桶、供客人用的椅子，兩個攤位一展開，連行人走路也難！高老闆眼看自己美好的騎樓被攤販們這樣亂糟糟地堆放東西，不只妨害到他金鋪的營業，也妨礙到用路人行之權利就趁他們在擺東西的時候，告訴他們要注意秩序，不要妨礙用路人行之權利，高老闆自以為自己講的話很中肯，沒有一點火藥味，可是攤販們都聽不下去！其中一位林姓女攤販還說：「騎樓是道路，騎樓的秩序歸由區公所管的，你對騎樓什麼都管不著！」。

高老闆聽了攤販這些話，覺得火冒三丈，便說：「騎樓的房地都是我的，每年都要繳納房屋稅和地價稅，讓你們免費使用賺錢，怎麼連秩序都不能管？你們說我管不著，我偏要管給你們看！」。高老闆在攤販面前說了氣話以後，回到店中苦思對付攤販的策略，想到目前攤販有恃無恐，主要關鍵在於自己與攤販之間，並無半點法律關係存在，他們怎會理你呢！於是就憑著自己對法律一知半解的常識，對攤販提起民事訴訟，要求法院判決攤販們返還相當於租金的不當得利。結果受到敗訴的判決，此後攤販們的態度更為囂張。這天，高老闆的朋友陳先生來看他，看他垂頭喪氣一臉可憐相，便問他什麼原因高老闆便把滿肚苦水向老朋友傾訴陳先生聽了後便說「這是小事，明天我帶你去找我的好朋友熊律師，聽聽他法律方面意見，說不定就可以解決你的煩惱！」

第二天，高老闆隨同陳先生去拜訪熊律師。當熊律師了解事情的始末後告訴高老闆「這件事情我看還是先到檢察官那裡，告他們「竊占」的犯罪如果檢察官不處理或者處理不當，我們再來研究對付的方法。」

高老闆照著律師的指示，第二天便到檢察官那，告那二位攤販竊佔他的騎樓營業，檢察官開偵查庭那一天，這兩位攤販到場應訊，並將那紙高老闆提告的民事訴訟被駁回的判決書遞給檢察官看，檢察官看了後說「這判決書沒有說你們有權在騎樓擺攤。」攤販們又說：「我們的推車都裝有輪子，要我們走就推著離開，怎能算是竊佔？」檢察官聽了後也不說什麼就要他們回去！

幾天以後，這兩位攤販都收到地檢署送來的起訴書，指他們沒有得到騎樓所有人的同意擅自在那裡擺攤營業，謀取不法利益，觸犯刑法第三百二十條第二項的竊佔罪嫌！

這兩位攤販被檢察官提起公訴的竊佔罪，規定在刑法第三百二十條第二項，其第一項為普通竊盜罪，構成要件是行為人：「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罪。」這罪要處的刑罰為「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十萬元以下罰金。」第二項的竊佔罪構成要件與竊盜罪最大不同前者為竊取他人的動產，後者為竊佔他人的不動產，不動產的所有權依民法物權編的規定，必須經過登記，竊佔的行為人不可能取得登記因此只規定「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至於行為的處罰「依前項之規定處斷。」也就是與竊盜罪的刑罰相同。

備註：

- 一、本文登載日期為111年5月25日，文中所援引之相關法規如有變動，仍請注意依最新之法規為準。
- 二、本刊言論為作者之法律見解，僅供參考，不代表本部立場。

TOP

廉政案例

■資料來源：法務部廉政署

詐領鐘點費 案例一

偵審情形：第一審判決有罪。

弊端類型：冒名詐領鐘點費。

弊端手法：利用人頭講師於領據上簽名，共同詐領鐘點費。

違反法條：刑法第339條。

某國民小學開辦附設補校成人英語學習班，並由校長甲自行聘僱外籍講師於該班授課。嗣經縣政府核定該班別之補助費用後，因甲未能以自行聘僱之外籍講師名義核銷請款，為取回其前已墊付與該外籍講師之鐘點費，遂商請參加英語學習之學員乙用其名義辦理核銷請款，次年甲另商請該校外聘英文講師丙以其名義辦理核銷請款。

乙、丙明知其未擔任講師，竟同意配合甲辦理核銷請款，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之犯意聯絡，由乙、丙分別在講師鐘點費領據上簽名後，甲即分別以乙、丙之名義向該校承辦人員辦理核銷請款，使該校承辦人因而陷於錯誤，待該承辦人向縣政府領得該班之補助費後，即簽發支票支付乙、丙講師鐘點費共計4萬8,000元，嗣由甲領得上開講師鐘點費。

案經該縣政府移送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地方法院判決甲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8月，惟衡酌甲素行尚佳，且已受行政懲處等因素，爰減為有期徒刑4月，得易科罰金，以1,000元折算1日。

TOP

詐領鐘點費 案例二

偵審情形：第一審判決有罪，免刑。

弊端類型：利用職務上機會詐領講師鐘點費。

弊端手法：偽造鐘點費領據及醫師簽名，從而詐得講師鐘點費。

違反法條：貪污治罪條例第5條第1項第2款、刑法第210條、第213條及第217條。

某衛生所護士甲利用負責「中老年健康促進及慢性病防治宣導講座」業務之職務上機會，明知未聘請講師辦理該活動不得請領講師費，卻於其職務上所掌之公文書內，虛偽登載不實之「日期、摘要、金額」等內容，復虛偽製作講師鐘點費領據之私文書，並偽造醫師簽名，使不知情之審核人員陷於錯誤，從而詐得講師費8,000元。

案經甲向法務部廉政署自首，並移送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地方法院判決甲違反刑法第210條、第213條、第216條及第217條行使公務員登載不實文書及行使偽造私文書等罪，惟考量被告於犯罪發覺前自首犯罪，並已繳回犯罪所得，再衡以本件不法所得僅數千元，故諭知免刑。

防治作為

是否訂定鐘點費核銷相關規定，要求辦理經費核銷時，應檢具活動照片及參與人員簽到表等資料以茲證明？

辦理支出鐘點費之講習活動簽陳內容與實際辦理情形是否相符？主辦科室主管人員是否親至現場確認辦理情形？

實際擔任授課人員及講座助理係屬國內外聘請、專家學者、與主辦或訓練機關（構）學校有隸屬關係之機關（構）學校人員或主辦或訓練機關（構）學校人員，其支給標準是否符合規定？

外聘講座擬支給往返交通費，是否依實際需要核實辦理？

資通安全

俄羅斯相關之資安產品可能引發資安議題

建議採取對應措施以降低風險

■資料來源：轉載台灣電腦網路危機處理暨協調中心 - TWCERT/CC



據國外媒體報導，部分俄羅斯相關之資安產品與設備可能主動或被迫對他國系統發動攻擊，或在使用者不知情之情況下因網路攻擊而遭竊聽，為避免不必要之資安風險，建議您如有使用相關產品，立即採取以下措施：

- (1) 清查所使用之資安產品與設備，並評估未來更換其他軟體或功能之設備。
- (2) 密切觀察防火牆紀錄，查看系統、對外服務是否進行異常連線，若發現異常連線，建議移除產生異常連線之程式，並立即回報 TWCERT/CC

↑ TOP

電郵易遭駭客竄改遂行詐騙

企業應落實資安防詐教育訓練

- 資料來源：轉載台灣電腦網路危機處理暨協調中心 - TWCERT/CC



國內利用釣魚郵件詐騙的手法持續不斷，其中針對企業進行的竄改商務電子郵件詐騙 (Business Email Compromise, BEC) 數量也大幅提升，加深了企業的資安風險。

企業進行國際貿易頻繁，與外國供應商或企業合作時常需要聯繫及匯款交易，使駭客有機可趁。駭客會以假冒合作的外國供應商或是高階主管之名義寄送電子郵件，意圖降低收件者戒心，誘騙公司或財務人員轉帳匯款。今年國內就有案例是駭客偽冒一間公司的財務長發送電郵給秘書，以信件內容及會議紀錄誘使秘書信任，進而轉帳至指定帳戶，使公司損失上百萬美元。

這類BEC詐騙常見手法是，駭客會先寄送釣魚郵件，以具誘惑性之文字內容誘發員工開啟郵件，並下載夾帶木馬程式、病毒的附件以便暗中竊取Email登入資訊。或是誘騙員工點擊惡意連結進入釣魚網站，利用以假亂真的網頁騙取信箱帳密。駭入員工的Email之後，駭客會收集並竊取員工來往郵件的內容資訊，接著利用收集到的資訊偽冒身分發送郵件，騙取員工匯款至指定帳戶藉以竊取企業的帳款。

資安廠商Proofpoint 2020年的研究報告指出，透過Email進行駭侵攻擊是駭客容易進行的攻擊手法之一，因許多企業內仍有不少資安教育訓練或資安意識不足的員工。秘書和會計等會接觸到匯款、交易的企業員工，常被駭客鎖定為竊取Email帳密的對象。

建議採取資安強化措施

- 1、建議如果收到聲稱是合作企業或高階主管的電子郵件，務必利用其他管道查明對方身分，或是向其所屬企業確認身分。
- 2、收到電子郵件務必確認電子郵件地址的正確性，駭客可能將郵件地址的英文字母小寫改成大寫或相似字等方式，偽冒成主管或合作夥伴。
- 3、不開啟不明寄件者或可疑標題的郵件，勿點擊郵件中的連結及附檔，進入可疑網站不隨意輸入帳密和個資，即使看起來像官方網站，也要確認網址的正確性，以免被駭客利用釣魚網站竊取帳戶資訊或被暗植木馬程式。
- 4、建議不論個人或企業都應定期將系統進行更新，安裝防毒軟體與防火牆，確保設備軟體處於最新版本，以免被駭客利用資安漏洞進行攻擊。
- 5、建議企業落實對員工的資安宣導，定期舉辦資安教育訓練及社交工程演練。疫情期間許多企業讓員工遠距在家上班，員工家中設備網路安全防護不足，也是企業應宣導及協助的部分。

消費保護-1

【春節網購要小心，記住撇步就安心】

資料來源：轉載行政院消費者保護會網站

隨著春節假期的來臨，不少民眾會透過網路購物添購年貨或其他禮品，但千萬要小心網路詐騙。按照警政署165反詐騙專線提供的資料，經濟部要先提醒消費者，一般常見的網路購物詐騙特徵如下：

- 1、於非上班時間接到客服電話：在春節期間許多公司行號都放假，也因此詐騙集團常利用這段沒有客服人員上班的時間進行詐騙，以使民眾無從向原購買店家確認，再次提醒消費者，網購平臺不會以電話方式進行通知。
- 2、接到來電號碼顯示有「+0」即有可能為詐騙電話：電信業者就來自境外的電話，會顯示+號，若電話號碼顯示+及國內私人公司或公務單位電話，即為詐騙電話。
- 3、接到網購業者客服來電，表示誤設為分期付款、誤按購買數量將強制扣款，要求至ATM操作解除分期付款，或購買遊戲點數折抵款項，提醒消費者ATM自動提款機無解除分期付款功能，要求至ATM解除分期付款即為詐騙電話。
- 4、以通訊軟體私下交易：部分詐騙集團會運用網拍平臺刊登商品資訊，而後請消費者以通訊軟體私下交易以節省相關費用，提醒消費者私下交易若產生糾紛或詐騙，因平臺未留下任何資料將無法協助處理，這也是一種詐騙集團利用消費者貪小便宜的詐騙手法。
- 5、網拍購物需留意賣家評價：於拍賣平臺進行購物時，需留意賣家的評價，如賣家評價不高、短期間評價飆升或評價多為結標後馬上就有好評等，都需特別留意，以免產生糾紛或受詐騙。此外，為避免消費者在非上班時間接到詐騙電話，建議網購業者可以視業務需求延長客服時間，或提供必要之聯繫方式或資訊，以利消費者在第一時間

可以確認是否遭受詐騙。另，隨著詐騙手法推陳出新，除以往誘使消費者透過ATM解除分期付款之手法外，近期更有詐騙集團假借確認會員身分等名義，要求消費者提供或變更資料，讓不法之徒有機可趁，從中盜取個資等。為避免個資外洩，消費者可以選擇已取得經濟部核發資料隱私保護標章（dp.mark）之廠商，如7-11、全家便利商店、特力屋或康迅等，並確保其對個資保護與管理之重視。

最後，對網購或相關電商廠商來說，如何落實我國「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經濟部「網際網路零售業及網際網路零售服務平台業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及業務終止後個人資料處理作業辦法」之要求，廠商可以利用經濟部委請資策會科技法律研究所制定之個人資料法遵手冊，其內容包括個資自我評核表，個資保護與管理參考指引，以及個資盤點、風險評估、事故緊急應變處理、委外管理等重要之個資管理程序文件範例。藉由此份法遵手冊，希望能讓網購業者可以初步瞭解自我管理能力的基礎，且在不透過外部顧問的情形下，先行檢視企業內部個資保護與管理之基礎，以落實保護客戶及其交易資料，強化消費者信心。

消費保護-2

【數位時代下的消費者，不可不知的網路交易風險】

資料來源：消費者保護處

數位科技時代，消費者追求消費便利的同時，對於網路交易可能潛藏的消費風險，及如何預為掌握了解，實與消費者權益之維護息息相關。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下稱行政院消保處)本(106)年12月13日假集思交通部會議中心，舉辦「2017數位時代之消費者保護研討會」。期許藉由中央與地方相關政府機關、民間相關產業及團體代表等逾百人之參與，不僅獲得新知，更能集結產官學等各界專業意見與經驗交流，得以建構一個安全安心的數位消費環境。

本次數位時代的消費者保護研討會針對3個議題進行交流，內容摘要如下：

一、網路金融的發展與消費者保護：

當網路交易逐漸取代實體店面交易時，行動支付等數位金融服務也帶來重大變革。行動支付除了交易付款功能外，消費者最期待的前三名服務，依序是「帳單繳費」、「轉帳服務」與「消費拆帳」。但不論是資策會或是Visa國際組織本年的調查，都在顯示，消費者最重視的是安全議題。所以，如何提升消費者在行動支付時的個人資料保護及支付安全等機制，益顯重要。

二、網路個人資料保護及被遺忘權：

數位時代下，網路交易提供業者龐大的消費者個人資料；而在大數據夾帶的商業利益誘因下，業者無不竭盡所能的蒐集、處理、運用所取得的個人資料，以壯大其產業競爭力。但在大數據的時代，已去識別化的資料，是否就足以保障消費者的個人資料？消費者隱私權的保障與業者資料價值的開發，如何取得平衡？不僅是消費者保護的課題，傳統的個人資料保護法也將面臨重大的挑戰，政府及企業經營者應扮演好把關的角色。

三、網路(包括跨境、社群)平台交易的消費者保護：

近幾年網路交易衍生的消費爭議，不再限縮於國內網路平台；更值得關注的是，在社群平台交易的新型態消費模式也很普及，但具挑戰的是，跨境平台消費爭議的處理。因此，隨時關注及瞭解國際間對於跨境消費爭議的防範措施與處理機制，更顯迫切。行政院消保處表示，數位時代來臨，消費模式已有重大改變，衍生的消費權益保護課題，更為複雜多元，政府機關更需與時俱進，適時檢討修正消費者權益保障之機制及措施。行政院消保處期許藉由產政學及消保團體等各界人士之參與，共同為建構一個安全安心的數位消費環境目標而努力。

反毒反詐

防制藥物濫用外語宣導手冊

資料來源：教育部

保護自己，維持健康
遠離毒品

國際大麻規範的差異

大麻在臺灣屬於第二級毒品！
接觸大麻屬於違法行為！

全面非法

臺灣
日本
印尼
越南
馬來西亞

娛樂或醫療用合法

美國
加拿大
烏拉圭
泰國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製造、運輸、販賣毒品
最高可處無期徒刑或死刑

轉讓毒品
最高可處7年有期徒刑

施用毒品
最高可處5年有期徒刑

持有毒品
最高可處3年有期徒刑

出入境臺灣

POINT

堅守五不原則

不貪心惹禍上身
不接受可疑陌生人招待
不幫忙陌生人提行李
不幫忙陌生人夾帶物品
行李不離開自己視線

防制藥物濫用求助資源

各縣市政府毒品危害防制中心
24小時免付費諮詢專線
0800-770-885

境外生服務專線電話
0800-789-007

警政通報資源
110報警
警政服務APP

校園協助資源
學務處及國際處可協助學生

教育部防制學生藥物濫用資源網
匿名篩檢
自我篩檢
各縣市政府毒品危害防制中心網站

教育部關心您 (廣告)

反毒反詐₂

【請注意近期詐騙集團假冒「民宿、旅店、露營區」客服解除分期付款詐騙】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165全民防騙網

近日詐騙集團開始假冒『各民宿、旅館、露營區』訂房客服，稱您之前訂購的『某某民宿、旅店、露營』因為工作人員操作錯誤。

例如『訂單錯誤』、『誤升等房型』、『定期扣款』等等詐騙話術，詢問您的信用卡、金融卡等資料，並佯稱為金融機構客服人員，要求您操作『ATM』、『網路轉帳』及『購買遊戲點數』等方式來「協助您」解除分期付款設定。

這都是詐騙老梗



近日詐騙集團假冒『**民宿、旅店、露營區**客服』名義
稱先前所訂過的『**某某民宿、旅店、露營**』
因『**訂房錯誤**』、『**誤升級房型**』等要求
『**操作ATM**』或『**網路轉帳**』解除設定
請注意這是詐騙! 請立即聯繫165查證~

洗錢防制

陳○○涉嫌侵占案

資料來源：法務部調查局洗錢防制處

壹、案情概述

一、案件來源

調查局洗錢防制處於100年7月收到金融機構申報之疑似洗錢交易報告指出：陳○○同一日於甲郵局購買之大額禮券，當日即於乙郵局兌付轉存入其存簿帳戶內。

二、涉案人

陳○○，任職於甲公司經理。

三、涉案情形

陳○○自96年起於甲公司消費通路部門擔任產品經理，負責產品行銷、消費者及經銷商業務促銷獎勵等事宜，並將該等業務委由乙公司負責。每季初，陳○○依甲公司當季消費者贈品預算金額，先請乙公司開立同額之報價單，並據以填具甲公司內部採購單，簽核後將預算全數留用，嗣後乙公司即依前開報價單內容逕行採購贈品，供購買甲公司產品之消費者兌換，季末乙公司再檢具統一發票、報價單及進倉申請表，透過陳○○向甲公司財務部結算請款。

陳○○明知前揭甲公司編列之消費者贈品款項，應作為採購消費者贈品用途，竟基於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之犯意，於98年3月至100年7月間，利用職務之便，要求乙公司將未使用之促銷獎勵餘額購買郵局禮券，並謊稱將代為轉交予經銷商，乙公司不疑有他，便依陳○○之意，連續購買郵局禮券再分次交付陳○○收執，再循例開立統一發票（品名為「贈品採購」）與進倉申請表，交由陳○○向甲公司財務部請得全數款項。陳○○取得前揭禮券後，立即存入渠設於T郵局帳戶兌領得款，將總數新臺幣（下同）1億7,439萬3,000元據為己有，事後並陸續轉存至渠設於A銀行甲分行帳戶及B銀行乙分行等帳戶，用作償還貸款及購買不動產、基金及股票等。

另陳○○因職務關係，得悉S廣告公司為甲公司舉辦促銷活動時，以甲公司款項所採購之郵局禮券，並未全數發放消費者，基於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之犯意，自98年3月起擅自以甲公司名義陸續向S公司回收前揭促銷活動節餘之禮券，再分次存入前述陳○○設於甲郵局之帳戶兌款1,197萬7,000元，事後再轉存至渠A銀行甲分行及B銀行乙分行帳戶，挪為私用。總計，98年3月至100年7月間，陳○○連續侵占甲公司款項1億8,637萬元。

貳、洗錢手法

侵占公司款項購買不動產及基金、股票。

參、可疑洗錢表徵

郵局當日發售之禮券於同日在另一郵局整批兌付，再轉存入簿帳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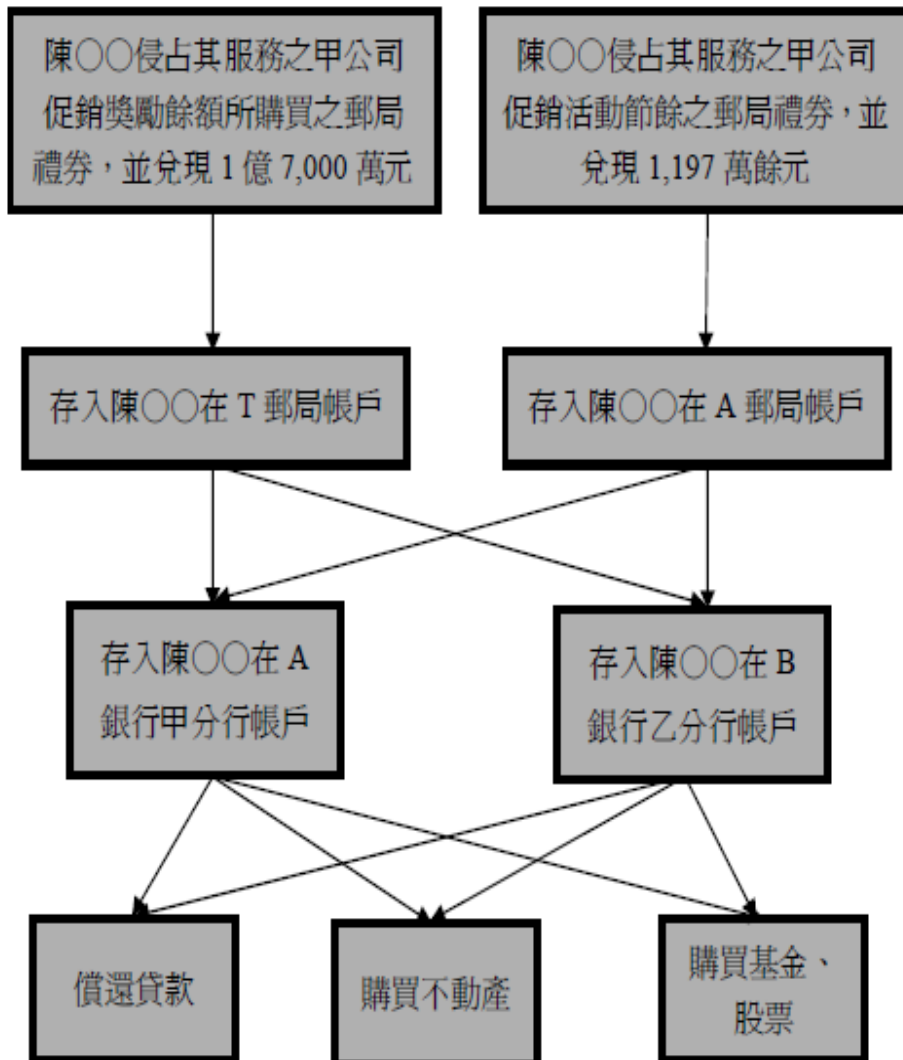
肆、查扣金額

- 一、現金2,465萬5,591元。
- 二、不動產：臺北市房地產8座。

伍、經驗參考

本案因陳○○購買郵局禮券，金額龐大且於購買後立即於異地兌付，轉存入存簿帳戶內並迅速移轉，交易異常，經金融機構迅速向法務部調查局洗錢防制處申報疑似洗錢交易報告，該侵占案乃得以發現並順利偵辦。

陳○○涉嫌侵占資金流程圖



↑ TOP

健康叮嚀

我的餐盤聰明吃，營養跟著來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全球資訊網

每餐比例6口訣，營養攝取6大類，健康活力Every Day。

1. 乳品類：每天早晚一杯奶
2. 水果類：每餐水果拳頭大
3. 蔬菜類：菜比水果多一點
4. 豆魚肉蛋類：豆魚蛋肉一掌心
5. 全穀根莖類：飯跟蔬菜一樣多
6. 堅果種子類：堅果種子一茶匙



↑ TOP